

坚田电机(昆山)有限公司重新报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田电机(昆山)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组织有关单位对该公司“重新报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有坚田电机(昆山)有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有关领导及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的设计和施工资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对《坚田电机(昆山)有限公司重新报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了整改建议及要求,现根据整改情况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日本工业园云雀路367号。

建设规模:年产电子元器件500万个/年,该项目锡渣分离工序暂未投入,本次验收第一阶段为除锡渣分离工序外的所有其他内容。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第一阶段安装设备为锡渣分离设备外所有设备,主要有KT测试机台1台、基板(SN)线12条,自动机插件线6条、自动贴片线12条、切割机10台、涂胶机3条、烘干机2台、灌胶机1台、超声波清洗线2台、钢网清洗机1台、剪脚机11台、振动机3台、自动异形插件机1台、后加工U形线7台、后焊线2台、恒温恒湿机2台、电源测试机60台、功能测试机496台、ICT测试机18台、色彩维度测试机1台。

职工人数增加300人,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公司决定投资200万美元将电子元器件总量增加至500万个/年,全部采用点胶、焊锡面修整、涂胶、灌胶及清洗等工艺,该项目环评表于2016年6月获得昆山市环保局批文(昆环建[2016]1518),该项目调试验收期间,由于客户需要,原辅材料成份、设备发生了变化,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2019年3月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昆环建[2019]0449号)。2019年4月重新开始调试,并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后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部令45号)》,

该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开展新的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该项目立项以来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环评项目总投资 2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38.4 万美元, 占比 19.2%。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2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40 万美元, 占比 20.0%。

(四) 验收范围

对第一阶段“年产电子元器件 500 万个/年”(除锡渣分离工序外)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废活性炭及废滤网委托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为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原环评中废包装桶、含有机成分废抹布、废清洗剂委托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废包装桶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含有机成分废抹布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清洗剂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理。

原环评中一般固废废锡渣由锡渣分离设备处理后回用, 所产生锡灰未明确处理单位, 实际第一阶段锡渣分离设备没有运行前均由昆山市赛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环评中漏了“废塑料壳、废纸针、废引脚、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实际生产中产生后出售给昆山市赛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及同心再生资源经营部综合利用。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去精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锡渣分离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器过滤、进入旋流洗气塔处理后与收集的焊锡面修整、涂胶、灌胶、超声波清洗、点胶产生废气通过二级过滤器加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由 1 根 25 米高筒排放(1#)。由于本阶段没有建设锡渣分离工序, 因此收集的焊锡面修整、涂胶、灌胶、超声波清洗、点胶产生废气通过过滤器加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由 1 根 25 米高筒排放(1#)

回焊炉加热、锡膏印刷、前道点胶、点胶加热废气收集后, 通过过滤器加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由 1 根 25 米高筒排放(2#)。

集气系统未捕集到的废气及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废气, 主要措施为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经房顶 6 米高排气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采用的主要降噪措施: 使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经植树种草。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废锡渣及其它固废(塑料壳、纸针、废引脚、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出售给昆山市赛福物

资回收有限公司及同心再生资源经营部综合利用。已签订了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含有机成分废抹布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清洗液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理、废线路板委托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过滤网及废活性炭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废灯管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了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所定期清运，已签订了处理协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²及危废暂存区 90m²，已采取防渗、防漏、防腐、防风、防雨等措施。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号 320583-2018-0041-L。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牌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2019年4月22日-4月23日、2019年5月7日-5月8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电子元器件生产负荷达 96.0-97.2%。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过滤器加活性炭吸附塔吸附”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VOCs 的去除率平均为 77%，乙酸丁酯及锡及其化合物的去除率 ≥ 90%。

2#排气筒“二级过滤器加活性炭吸附塔吸附”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VOCs 的去除平均为 96.4%，甲苯及锡及其化合物的去除率 ≥ 90%。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2019年4月22日-4月23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每天采样三次监测结果表明，pH 范围、COD、SS、氨氮、总氮、总磷浓度达到精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 B 等级标准。

2. 废气：2019年4月22日-4月23日对二个排气筒排口每天采样三次监测结果表明，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要求，甲苯、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排放达到环评推荐标准要求。

2019年5月7日-8日对食堂烟囱每天采样三次监测结果表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环评确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在上风方向布设一个测点、下风方向设三个测点每天采样三次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测点 VOCs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甲苯、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乙酸丁酯全部未检出。

3. 噪声: 2019年3月18日-19日在厂界周围布设四个监测点每天昼、夜间各进行一次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类类标准限值。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得到的排放速率, 按年工作时间测算, 结合实测的接管浓度测算得 VOCs、甲苯、锡及其化合物、乙酸丁酯年排放量均达到环评表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根据2019年1-7月份实际用水量推算得到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实测数据测算, 生活污水接管污染物量达到环评核定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验收组同意: “坚田电机(昆山)有限公司重新报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 确保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

2. 公司现有环境风险应急案2018年编制完成并备案, 没有包括本项目内容, 因此需根据本项目内容及及时的修订, 并按预案要求进行培训、演练, 强化与上级环保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 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 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3. 锡渣分离工序实施后, 应进行项目的整体验收。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坚田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坚田电机（昆山）有限公司重新报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9.6.29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手机号码	签到
组长	薛林格人	坚田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715165077	薛林格人
组员	徐志远	坚田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技术	1813533671	徐志远
	孔德顺	坚田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主管	17715165051	孔德顺
	陆林娟	坚田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专员	18068075358	陆林娟
	沈云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862673039	沈云
	王兰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2674149	王兰
	袁文彦	无锡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12149100	袁文彦
	徐佩玲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研究员	18915524105	徐佩玲
	阮心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2862007655	阮心
	张如	苏州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6208636	张如